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703號

聲 請 人 林源崑

相 對 人 吳秉印

李麗娟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TH0000000)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TH0000000)，內載新臺幣4,300,000元，到期日112年8月12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而違約金並非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本票關於違約金之記載，自不生票據上效力。本件聲請除違約金部分非票據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聲請人不得聲請強制執行，應予駁回外；另查本件本票上固記載「利息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零點零五計付」等語，然其所約定之利率，即日息百分之0.05，換算年利率為百分之18.25，已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最高利率之上限，依上意旨，本件利息請求自110年7月20日以後之約定利息逾週年利率百分之

01 16部分，其約定為無效，則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聲請人其餘部分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
03 符，應予准許。

04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05 項，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9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10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1 處停止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1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16 行聲請。